檔　　號:
保存年限: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30樓
承辦人：黃久俐
電話：(02)81015501 # 574
電子信箱：Julie.Huang@nomurafunds.com.tw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11500008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及基金清單 (0000864A00_ATTCH2.pdf)

主旨：謹函轉本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駿利亨德森資產基金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修訂如後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駿利亨德森資產管理基金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二、本次駿利亨德森資產系列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修訂摘要如下：

(一)駿利亨德森靈活入息基金之預期槓桿比率揭露將由50%調整為75%，以反映基金實際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之情形。

三、上述通知之變更預計不會對投資人或本基金之風險概況、投資策略或投資組合之組成產生重大影響，並將於2026年11月30日前後生效，反映於新版公開說明書中，而該等公開說明書及重要投資人資訊亦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下載。

正本：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規劃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統編12163963)、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香港商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顧問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T&O－WMO)、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產品行銷部、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17 03:06:05